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为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1,818,003,869.16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年1月11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金及利息共计1,817,198,869.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第三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2年1月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一审

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022年12月29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31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一) 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

(二) 沈阳金杯工业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息合计1,817,198,869.16元款项，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 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审情况

2023年7月10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974号再审申请书，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一审

被告、二审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再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 317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76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光大沈阳分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申请人金杯汽控承担。

2024 年 1 月，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9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再审申请。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